

收文編號：1080008239

議案編號：1080902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301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8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0883 號公告發布，茲檢陳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883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劉士豪 代行

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相關作業必須配合船舶靠港期間作業。然船舶受天候、海象、先前出口港埠作業等因素，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期間靠港情事，進而產生船舶接續靠港，難以避免需及時趕辦貨物裝卸作業以緩解港口壅塞情形。又為配合我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亞太樞紐港之地位，亟需整合港群資源，增進各項業務效率以提升服務水準。考量各類工作因具有連續作業及工作期間集中之特性，為因應船舶貨物裝卸相關作業，該等從業人員之出勤時間實難盡符預期，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 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 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商港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之車機操作員、地勤作業員、配艙作業員、解繫固作業員、車機維修員及船務代理業之責任監督管理人員相關作業必須配合船舶靠港期間作業。然船舶受天候、海象、先前出口港埠作業等因素，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期間靠港情事，進而產生船舶接續靠港，難以避免需及時趕辦貨物裝卸作業以緩解港口壅塞情形。又為配合我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強化亞太樞紐港之地位，亟需整合港群資源，增進各項業務效率以提升服務水準。考量各類工作因具有連續作業及工作期間集中之特性，為因應船舶貨物裝卸相關作業，該等從業人員之出勤時間實難盡符預期，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核定該等工作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